

2017 年烟台市老龄办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有关部门拟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 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兴办老年事业,发展老年产业,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组织发动老年人参与经济建设。

(四) 对全市老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社会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具体指导、督促和检查县市区的老龄工作,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五)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老龄办部门决算包括:办机关决算。

纳入烟台市老龄办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老龄办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9.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40.00	外交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国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4	
四、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6	
六、其他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403.8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	12.55
			其他支出	10	37.77
			...		
本年收入合计		459.07	本年支出合计		454.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8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9
总计		462.82	总计		462.82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1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9.07	459.07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5	406.5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55	406.55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6.55	406.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2	12.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2	12.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3表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54.14	380.79	73.35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2	368.24	35.5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82	368.24	35.58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3.82	368.24	35.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	12.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5				
		229			其他支出	37.77		37.7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7		37.7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77		37.77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4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3.82	40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2.55	1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37.77		37.7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59.07	本年支出合计	77	454.14	416.37	37.77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8.68	6.45	2.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75	基本支出结转	80	5.69	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9	0.76	2.23
	29			82			
总计	30	462.82	总计	83	462.82	422.82	40.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1-1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	2	
					合计	416.37	344.24	36.55	35.58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2	331.69	36.55	35.5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82	331.69	36.55	35.58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3.82	331.69	36.55	35.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	12.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5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7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工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其他社 会保障 缴费	伙食补 助费	绩效 工资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0.79	164.59	71.15	25.32	17.97	14.32			29.06	3.67	3.10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4	152.07	71.15	25.32	17.97	1.80			29.06	3.67	3.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8.24	152.07	71.15	25.32	17.97	1.80			29.06	3.67	3.1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368.24	152.07	71.15	25.32	17.97	1.80			29.06	3.67	3.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	12.52				12.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2				12.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2				12.52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8-1表

表3(按单位)

单位: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19.58		24.90	4.32	3.83	9.20									
19.58		24.90	4.32	3.83	9.20									
19.58		24.90	4.32	3.83	9.20									
19.58		24.90	4.32	3.83	9.20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0.00	37.77				37.77	2.23	
234001	烟台市老龄办	229		其他支出		40.00	37.77				37.77	2.2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37.77				37.77	2.2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37.77				37.77	2.23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9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类	款	项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10-1表(此表无数据)

表9：2017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90	11.90	11.90			9.90	9.90	9.90			
234001	烟台市老 龄办	货物	2	11.90	11.90	11.90			9.90	9.90	9.90			
		工程	3											
		服务	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中《政府采购情况表》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总计	3.30	0.00	1.80	0.00	1.80	1.50	2.61	0.00	1.80	0.00	1.80	0.81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462.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9.0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59.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5 万元。

2017 年收入总计比 2016 年增加 38.65 万元，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的增加，医疗保险资金的增加，公车补贴资金的增加。

2017 年支出总计 462.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4.1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3.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55 万元，其他支出（类）37.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6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09.40 万元，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类）179.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0.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 万元。

2017 年支出总计比 2016 年增加 38.65 万元，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的增加，医疗保险支出的增加，公车补贴支出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62.82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62.8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3.8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补贴的发放、养老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及专项支出老年证、老年活动、物业费、政府采购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办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出。

3、其他支出（类）37.77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救助、老龄教育培训、高峰论坛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4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退休剩余部分人员经费、公务接待费，抽样调查部分工作将于 2018 年进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23 万元，主要是特困救助、老龄教育、高峰论坛剩余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 462.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80 万元，因为工资及补助支出的调整，公费医疗制度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6.3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 403.8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补贴的发放、养老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及老龄事业专项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办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缴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0.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6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6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0.00 万元，本年支出 37.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

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 37.77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救助、老龄教育、高峰论坛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增加 26.82%。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烟台市老龄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61 万元（含办机关本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安排、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办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和无公函不接待制度，降低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8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来烟调研工作方面的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8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老龄事业经费。（1）举办了主题为“喜迎十九大·银韵赞盛世”烟台市老年才艺大赛，历时5个多月，全市上万名老年人参赛。芝罘区等8个县市区举办了分赛区比赛，举办了烟台市级总决赛，共评出一等奖11个、二等奖28个、三等奖17个、优秀创编奖4个、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12个。（2）会同市老年体协等单位举办了第三届“银龄杯”中老年广场舞大赛，历时1个多月，全市

共有 392 支队伍，19293 人参与海选，12 个县市区的 12 支代表队近 300 人进入总决赛，共评出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3）会同市文广新局、市委老干部局在全市老年人中开展阅读活动。举办了“喜迎十九大”讲烟台故事暨第二届中老年朗诵艺术大赛。大赛历时 3 个月，7 个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推荐的 20 个节目、47 名选手参加了总决赛，共评出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0 个。征集作品 665 篇，推选 592 篇参加省“读敬老书做敬老事写敬老文”主题有奖征文活动。（4）与市文联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喜迎十九大，银龄展风采”的第七届烟台市老年书法美术大赛。历时 6 个月，共收到参赛作品 392 件，其中书法类作品 267 件，美术类作品 125 件，共评出一等奖 7 件、二等奖 12 件、三等奖 18 件，优秀奖 73 件，组织奖 5 个，编印了获奖作品集。在第二届老博会期间举办烟台市老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共展出 43 件摄影作品、110 件书画作品，吸引 5 万多市民参观。（5）开展“烟台市优秀老年艺术团体”创建活动，推选出市级老年艺术团体 30 个。积极发挥全市性老年社会组织、骨干文体团体的作用，开展各类老年文体活动 6000 多场，参与老年人 58.8 万多人次。在第二届博览会期间举行了老年文体节目展演，集中展现我市老年文体活动开展成果。

（6）举办“孝行烟台·关爱银龄”老年人健康大讲堂公益巡讲活动 15 场次，共邀请 6 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受益老年人近万人。（7）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暨加强基层老龄工作会议 11 月 10 日在我市召开，全国老龄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和部分地市老龄办负责同志，基层老年协会会长代表及中央、地方新闻媒体记者

190 余人出席会议，观摩了我市城乡老年协会建设现场，介绍了城乡社区老年协会示范化建设经验做法。（7）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老年协会示范创建和争创“山东省银龄之家”活动，编印了《基层老年协会典型案例汇编》，制作了《阳光路上》城乡老年协会建设宣传片，建设示范点 200 处，全市 6479 个城乡社区设立老年协会，占比 95.6%，示范化率达到 30%，规范化率达 50%以上，拥有专兼职老年协会工作人员 4.4 万人。（8）通过政府采购老年证、《烟台老年手册》，为常住烟台市的老年人办理老年证 10 万多人次，设办证点 102 处，外地老年人可以凭居住证办理老年证，逐步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证效率，方便各县市区老年人办证，出台了 60-64 周岁老年人半价乘坐公交车政策，积极协调、统筹相关部门作好“敬老卡”的办理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尽快享受到新的优待规定。

2、困难老人生活救助、老龄教育培训、高峰论坛经费。（1）市老龄办联合市扶贫办，对全市 10000 名建档立卡 80 周岁以上贫困老人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20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金额 8000 元，其中，意外死亡及残疾保险金额为 6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市老龄办和市扶贫办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将救助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身体情况等相关信息统一造册，投保名单统一在市老龄办网站进行公布，敦促保险公司办理团体投保手续，做好受赠老年人出险后的理赔服务工作。通过对建档立卡高龄贫困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避免了老年人由于意外伤害再次致贫，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也有利于增强社会稳定。（2）2017 年 8 月 28-29 日，举办全市老龄信息宣传通讯员培训班，来自市老龄办、各县市区老龄办和老龄

产业协会的 50 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的举办对全面加强烟台市老龄宣传信息通讯员队伍建设，提升老龄宣传信息工作整体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学员们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做好新形势下的老龄宣传和信息工作、老龄信息和新闻稿件写作等业务水平，为烟台市老龄宣传信息工作继续保持全省一流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7 年 11 月 10 日，举办全国老龄办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暨加强基层老龄工作培训会议，来自全国全省全市的 120 余人参加了培训，观摩了我市城乡老年协会建设现场，介绍了城乡社区老年协会示范化建设经验做法，向全国展示了烟台的老年基层组织建设成果。（3）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二届烟台国际养老服务业暨老龄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烟台）国际养老服务业暨老龄产业博览会在烟台国际博览中心成功举办，同期举办了“烟台老龄事业发展 30 年（1987-2017）”展览，展示了烟台老龄事业发展 30 年成就，有力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的发展，也密切了与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协会、专家学者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扩大了烟台老龄品牌的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